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16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、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公司债”）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6]233 号）。

本次非公开公司债为无担保债券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发行规模 60 亿元人民币，本期非公开公司债期限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分三期发行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经全部完成发行缴款工作：其中本次非公开公司债第一期发行规模 22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年利率为 7.50%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；第二期发行规模 31.1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年利率为 6.50%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；第三期发行规模 6.9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年利率为 5.50%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